

序号	年度	页数
	2002	4

环保局: 环评科: 周先生
88229158

共4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建 2002 [65]号

关于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专项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ART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美国德拉瓦大华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二、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同意在中山市民三工业区(城南工业园)设立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3360 平方米,主要进行机械和石英手表、表壳、表盘以及手表玻璃的生产 and 加工。建设项目包括表壳分厂、表面分厂、玻璃分厂以及手表组装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电镀生产规范。

三、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一)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降低处理难度。

(二) 该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类电镀污水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中所确定的处理措施进行有效的处理及回用。各种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必须是其产生量的 1.2 倍。该项目准许向外环境排放电镀废水 40 吨/天；其他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295 吨/天，排水水质必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口应按规范及《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设置，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污水排放去向为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民标石，再经裕安涌排入横门水道。

(三) 对碱性、酸性脱脂过程所产生的碱雾、酸雾以及表壳厂洗净工序、表面厂洗净工序以及涂装、印刷、上胶、烘干所产生的有机气体等大气污染源必须进行有效的处理。各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必须大于其废气产生量。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设置。

(四) 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需做好隔声处理，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区标准, 建筑施工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 该项目电镀废水处理所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和各洗净工序所产生的三氯乙烯、丁脂以及丙酮废液属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 并落实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

(六)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必须在达标和实行总量控制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 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1、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9.92 万吨/年
	化学耗氧量 (COD _{Cr})	8.45 吨/年
	总铬	17.88 公斤/年
	铜 (Cu ²⁺)	6.0 公斤/年
	氰化物 (CN)	3.4 公斤/年
2、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SO ₂)	0.56 吨/年

五、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其方案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 并经技术评估后送我局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 验收

合格后才准许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必须按《环评报告》及我局本批复意见所确定的规模及设备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抄送：民众镇环保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2年8月26日印发